

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 公示送達公告

屏檢錦 日 114 偵 9049字第 12043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應送達被告PHAM VAN NGU之刑事傳票正本1件

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59條第1款、第60條、第62條，民事訴訟法第151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件是本署114年度偵字第9049號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逃逸案件。
- 二、應送達之訴訟文書，現由本署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隨時來署領取。
- 三、本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30日發生效力。
- 四、節本內容如下：

本署114年度偵字第9049號案件傳喚被告PHAM VAN NGU於114年9月30日上午9時至本署開庭。

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8 月 1 5 日

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